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4日上午在华发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3亿股（含1.3亿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7.19 元/股。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 亿元，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公明A627-0006号地块	123,041	9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

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